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3號

原告 王茂雄

訴訟代理人 張琇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博華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6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